

“俺侄欠的钱俺替他还！”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文)3月14日,阜南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以强有力的执行举措回应胜诉当事人的期盼,保障民生权益。其中,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在曲折中迎来了暖心结局,既展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与决心,也体现了法理与情理交融的温度。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孙某因生意往来逐渐熟络。2023年,孙某从王某处购入价值12740元的门窗,但迟迟未支付货款,王某多次催要无果,将孙某诉至阜南法院。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但此后,孙某却一直未按协议还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曾多次联系孙某,要求其履行义务,但孙某不仅狡辩称

自己没有偿还能力,还多次拒接电话玩起了失踪。经网络查控,孙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王某,我是阜南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近期我院要开展集中执行行动,请您配合查找孙某下落。”申请执行人王某积极配合,并在行动开始前夕从临泉县赶至孙某所在地阜南县柳沟镇附近连夜蹲守。

“法官,你们快来,孙某现在还在家里。”当日6时许,阜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继田带队,率领执行干警迅速奔赴执行现场。

执行干警表明身份后进入屋内,却发现被执行人已不见踪影。就在大家稍感失落时,孙某家中走出二人,询问执行干警出警目的。在

得知此二人为孙某的叔叔和父亲后,陈继田院长主动上前交谈,耐心说明孙某案件详情、法院执行流程以及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悉心劝解。

了解事情的原委后,二人对孙某的行为感到羞愧与愤怒,表示完全不知道孙某在外欠债失信。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孙某欠了一万多元货款,两年了一直不还钱,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根据法律规定,孙某若拒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可以采取强制措施。逃避无法解决问题,还可能影响家庭正常生活。”

“俺侄欠的钱俺替他还!”在陈院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导下,被执行人的叔叔主动

替侄子扛起这份责任。他说:“欠人的钱没有不还的道理,做人要讲诚信,不能让别人白白吃亏。”随后,被执行人的叔叔当场将欠款转账给申请执行人,该案成功执结。

这场货款纠纷虽未找到被执行人,却因叔叔主动担责圆满解决,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体现了亲情的力量与人性的光辉,也让广大群众看到了法院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以及社会公众对法律的尊重和支持。

陈继田院长表示,回首执行历程,桩桩件件皆是挑战,而这样有曲折、有温度的故事则成为了一场场集中执行行动成果的生动注脚,它们共同绘就了执行攻坚的动人篇章,让公平正义在曲折中得以实现。



入企走访 送防范

2月25日,广德市公安局邱村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到企业,开展“入企走访送防范”宣传活动,通过安全检查、知识宣传等方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陈洁 摄

账户被冻结 主动来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振浩 黄海东)日前,霍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刘法官收到了一面印有“依法为民解难事,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申请执行人黄某某的儿子感激地说:“你们一心一意为百姓办实事,帮我爸解决了困扰他十几年的心病,必须为你们点赞!”

2012年,被执行人程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同村村民黄某某借款20000元。此后,程某分别于2012年4月归还5000元,2019年归还2000元,但剩余的13000元欠款直至2024年仍未偿还。黄某某多次催要,程某却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期更是拒接电话。黄某某无奈将程某诉至法院。

经法院诉前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程某于2024年和2025年分两次归还剩余欠

款。然而,调解协议生效后,程某仍未按约定还款,继续以“做生意资金紧张”为由拖延。

黄某某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行动不便,这笔欠款成了他心中解不开的结。眼看父亲身体每况愈下,黄某某的儿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法官立即展开调查。然而,被执行人程某长期逃避执行,不仅以各种理由搪塞还款,还隐匿行踪,法官多次前往合肥寻找,但未发现其下落。

法官依法对程某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展开全面查控,并果断采取冻结措施。春节前几日,终于有一笔账款打入了被冻结的账户。

程某当时急需这笔钱发放员工工资,

发现账户被冻结后,只能主动联系法官,请求解除冻结,并同意从账户中直接扣划剩余的执行款13000元。

随着执行款顺利到账,这起长达十余年的借款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事后,黄某某的儿子专程送来锦旗,感谢刘法官和执行干警们的帮助:“这笔钱对我父亲来说,不仅是经济上的帮助,更是心理上的慰藉。感谢法院为我们主持公道!”

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法院干警的激励和鞭策。执行工作虽然艰难,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法院干警义不容辞的责任。霍山法院执行局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持续创新执行方式,加大执行力度,致力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护青春路 法润少年心

3月14日下午,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孙伟到阜南县第一小学,为同学们送上了一堂以“预防校园欺凌从你我做起”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在寓教于乐中播撒法治种子,传递检察温度。
本报通讯员 王芳 摄



疏通堵心窞井 点亮民心“绿灯”

本报讯(通讯员 陈诚)日前,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肥东路交口的沿街商户终于舒展了眉头。随着高压水枪的轰鸣声停歇,困扰居民多日的窞井污水外溢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清爽整洁的街面环境重新回归。

“门口窞井盖咕嘟咕嘟冒污水,气味刺鼻,沿街商户都没法做生意了。”此前,和平路街道城管中队接到群众反映,该路段多个窞井盖持续冒溢污水,蔓延的积水不仅污染了人行道,刺鼻气味也严重影响商户经营和居民出行。

城管中队立即联合茂林路社区前往现场协调。经过排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餐饮油污长期淤积,此外,地下管道权责不明,日常管理缺位,也让污水外溢问题“雪上加霜”。

面对这一“堵点”,街道城管中队运用“周四来说事”协商平台,联系环保办、区市政、环卫及公寓物业现场厘清权责,明确该处管道应由物业方承担定期管养职责,进行定期管理和疏通。协商议事后,中队安排了专业清污团队,完成管道高压冲洗和污物清运工作,彻底解决污水反涌问题。

治理并未止步于“治标”。城管中队随后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餐饮商户排污监管,从源头减少油污排放,并将该处管道纳入重点巡查清单,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织密防护网。

井盖虽小,却连着千家万户。和平路街道城管中队负责人表示,将深化“网格发现-联动处置-跟踪回访”闭环机制,做到民呼我应,即知即办。城管中队将继续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用“绣花功夫”疏通治理堵点,让幸福在家门口升级。

手机换号未解绑 新号主盗刷14万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梦柯)手机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不仅是我们沟通的桥梁,还与我们的财产安全紧密相连,稍有不慎,这部掌中的方寸之物就可能成为财产损失的大“漏洞”。3月17日,怀远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姚某提起公诉,而整起案件的源头,竟然只是一个手机号码。

2024年10月,陈某像往常一样到银行办理业务。当他查看账户余额时,发现自己辛辛苦苦积攒的十几万元竟然不翼而飞!陈某立刻请求银行工作人员帮忙查询流水,发现钱都是被一陌生人通过淘宝、支付宝秘密支付盗刷。

原来,陈某的前手机号码曾经绑定过“支付宝”,添加了这张银行卡,还设置了免密支付。2023年4月,陈某更换了手机号码,却忘记将手机号与“支付宝”和银行卡解绑。2023年8月,姚某申请获得尾号为xx3的手机号码使用权,这个号码正是陈某之前使用的。

使用过程中,姚某发现用这个手机号可以一键登录支付宝、淘宝等软件,而且还能使用免密支付功能。被利益蒙蔽双眼的姚某,从此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多次使用陈某的淘宝及支付宝账户进行网购、转账、肆意挥霍陈某的钱财。截至2024年10月,盗刷金额竟然高达14万余元。

案发后,姚某的家属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积极筹钱退赔陈某的损失,并自愿认罪认罚。虽然陈某最终挽回了经济损失,但这场风波仍让他心有余悸——只因更换手机号时未及时解决解绑相关账户,就险些酿成大祸。

消失的租客主动现身

本报讯(通讯员 王召武)“没想到,这笔钱还能执行回来!”申请执行人某电脑经营部的负责人刘某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日前,蚌埠淮上区人民法院通过失信惩戒措施,成功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3月,某电脑租赁经营部通过网络平台将电脑设备出租给梁某。但梁某仅支付了前两期的租金,一直到租期届满,梁某既不续租也不归还设备,租赁经营部多次催讨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判决梁某返还设备并且支付拖欠租金3117元。判决生效后,梁某拒不履行义务,租赁经营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线上线下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账户余额不足千元,名下也无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梁某,梁某以暂无履行能力为由推诿,甚至更换联系方式逃避执行。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梁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名单。

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并未放弃对梁某的线索追踪,同时通过信用惩戒措施持续施压。2025年1月,梁某计划与他人合伙开办公司,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被列入失信名单无法通过信用审查。企业经营受限,梁某只能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履行全部义务,请求解除失信惩戒措施。

执行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协商,最终,梁某支付了拖欠的全部租金,并且归还了租赁设备,案件圆满执结。随后,法院依法将梁某移出失信名单,解除相关限制措施。

拿到执行款的刘某感慨道:“原以为这笔钱打水漂了,没想到信用惩戒的威力这么大,让被执行人主动还钱!”

“我还钱!现在就还!”

本报讯(通讯员 段江)3月14日,颍上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内春意融融,11名农民工在执行案款发放仪式上接过工资款,跨越5年的讨薪长跑,在雷霆执行下得以结束。

时间回溯到2020年,徐某等11人为被执行人马某务工,工程完工后马某却迟迟不支付工资,徐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也调解过,他就一直说没钱,一拖再拖,4年多了,我们真的没办法了。”“有两年过年的时候我都没有回家,就是为了讨回工资,结果连他人人都找不到。”谈起讨要工资的艰辛,徐某等人苦不堪言。

2025年2月12日,徐某等人陆续向颍上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法官立即进行核查,却面临“网络查控零财产,被执行人玩失踪”的困局。执行法官没有气馁,抽丝剥茧深挖线索,从零星信息中捕捉到马某可能在颍上活动的关键线索,随后通过“执行110+公安110”协作联动机制,向公安部门申请协助查找马某下落。

“已发现马某行踪!”2月26日,公安机关成功将马某控制,执行110紧急出警将马某拘传到院。面对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耐心劝说,马某起初仍以无力履行搪塞。但在送拘体检时,马某的心理防线在强制执行的威慑下崩溃:“我还钱!现在就还!”

最终,马某将11万余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历时9个多小时,转账成功的提示音响起,案涉11名农民工的10件案件全部执行到位。

田间地头执行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宇晨)3月24日上午,在散发泥土芬芳的田间地头,一场历时4个月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件,随着手机到账提示音的响起,画上了圆满句号。

“法官,他躲在草莓大棚里不肯露面,我实在没办法了!”当日,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指挥中心响起急促的电话铃,申请人李女士在电话中焦急又无奈。执行干警迅速赶赴纠纷现场。踏过泥泞田埂,发现了正蹲在田里劳作的被执行人。

在与双方当事人的深入交谈中,执行干警了解到,该案源于一辆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后,被执行人一直未按调解书的要求履行赔偿义务。

“逃避不仅影响征信,还可能承担拒不执罪责。”调解中,执行干警一面向被执行人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一面讲明情理,安抚申请人情绪。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先向申请人支付10000元,剩余赔偿款则以每月3000元的额度分期支付,直至履行完毕。

“真没想到在田间地头就把难题解决了!”李女士收到赔偿款到账的短信时,激动地握住执行干警的手。

本案的圆满化解,是颍泉法院秉持“刚柔并济”“善意执法”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干警既坚持法律底线,又考虑农户生产实际,在田间地头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民宿登记“开小差” 小偷披上“隐身衣”

本报讯(通讯员 徐璇 王程杰)3月11日,祁门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在案件侦办过程中,闪里派出所民警抽丝剥茧梳理案件细节时,发现一条“隐藏线索”——辖区某民宿存在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

线索显示,该盗窃案的嫌疑人此前曾藏身于这家民宿中,因民宿老板没有严格落实住宿实名制登记要求,对入住的嫌疑人既未仔细核验身份信息,也未依规登记在案。这一疏忽如同给嫌疑人披上了“隐身衣”。嫌疑人在此藏匿期间,又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给当地社会治安带来危害。

目前,祁门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该盗窃嫌疑人进行查处。同时,涉事民宿业主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祁门县公安局闪里派出所负责人表示,实名登记关乎群众安全,莫让疏漏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警方将持续加大对辖区民宿、旅馆业的监管力度,严格督促落实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法学咨询专家妥善化解欠薪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孙晓青 黄纪颖)3月18日,严某某等3名农民工走进滁州市南谯区法学会服务站点,向法学咨询专家董广松当面表示感谢。

“春节前,法学咨询专家帮助我们追回了拖欠两年之久的工钱,让我们过了一个安心年,今年外出务工之前,我们特地来向他表示感谢。”

2022年5月,陈某雇用严某某等3人负责某工程的水电和木工,当年10月工程完工。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陈某以发包方李某未付工程款为由,仅向严某某等支付了少许工钱,仍有6万元一直未结清。2025年1月,严某某等3人多次催要无果后报警,双方被引导至南谯区法学会服务站点进行调解。

南谯区法学会建立的“前台受理、法学会派单、专家接单、依法化解”的工作机制发挥了

作用。站点受理案件后,立即向区法学会报告,区法学会根据案件性质,选派了在清欠工资方面经验丰富的法学咨询专家董广松负责该案。

董广松与双方分别进行了沟通,查看了劳动合同、施工记录、结算文件等,在全面分析研判案情后,认为该案实际牵涉三方的两笔欠款,一笔是李某对陈某的欠款,另一笔是陈某对严某某等3名农民工的欠款,应当先确定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

董广松认为,该案中,拖欠工资的具体环节虽然发生在陈某和严某某等3人之间,但根源是李某未按约定向陈某支付工程款,根据民法典,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所以李某也应承担相应的支付责任。因此,想要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应当将三方全部纳入调解范围内。

董广松先对严某某等3名农民工进行了安抚和劝解,考虑到临近春节,为了让农民工们尽快拿回工钱,董广松约李某、陈某、严某某等三方当事人到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勘查核实,现场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中,董广松耐心向李某和陈某讲解了法律法规,并开展思想教育和法治教育工作,使二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但在法律层面上构成违约,在道德层面上也有欠缺,于理于情都应当付清农民工劳务费。

董广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调解让李某和陈某认识到了错误,经过沟通和协商,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陈某承诺先把拖欠6万元结清,并向严某某等人表达了歉意。李某承诺尽快筹集资金,将拖欠陈某的工程款付清。至此,三方握手言和,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南谯区委政法办副书记、区法学会副会长孔维康表示,该案虽然涉及人员和金额不多,但却是南谯区法学咨询专家和法学会服务站有效发挥作用的典型实例。

据了解,2024年以来,南谯区法学会在全区开展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工作,形成了区级站点为龙头、镇级站点为枢纽的法学会基层服务体系。在站点实体化运行过程中,逐渐摸索出了“前台受理、法学会派单、专家接单、依法化解”的工作机制和“访、调、解、诉、裁”的调处模式,全面参与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之中。

接下来,南谯区法学会将继续建好、用好辖区内基层服务站,发挥好法学咨询专家作用,运用法治方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谯、法治南谯作出贡献。